MAR29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C-&A- LLC 案 日期：2018年3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支持工作人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对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最低经验后，撤销了申请批准。1 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批准应维持撤销。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申请人主张该证据证明了受益人具备合格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2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

1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以正当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系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批准的正当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2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

。

关于 C-C-&A- LLC 案

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经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随附劳工证上规定的全部经验。3 8 C.F.R. § 103.2(b)(1), (12)；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如前所述，技术工人还必须具备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本法第203(b)(3)(A)(i)条。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某一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1009 (9th Cir. 1983)；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3 (1st Cir. 1981)。

在此，劳工证规定担任行政助理24个月的经验是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她在一名前雇主处至少具备24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如下：

职位名称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行政助理 匈牙利 2003年1月10日 2006年2月1日

申请人必须通过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8 C.F.R. § 204.5(g)(1)。该信函必须提供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在此，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经理的信函，该经理声称受益人自2003年1月10日至2006年2月1日在公司全职担任行政助理。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所讨论的，劳工证和支持信函中描述的受益人经验与其他记录不一致，其他记录显示她在声称于匈牙利工作的期间身在美国。具体而言，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于

3 在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7年3月12日。

。

关于 C-C-&A- LLC 案

2001年8月13日以J-1非移民交流访问者项目进入美国，并在2004年9月离开美国之前至少提交了两份延长或变更身份的申请。受益人似乎于2004年10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重新进入美国，并在2005年6月16日离开美国之前至少提交了一份延长或变更身份的申请。此后，受益人似乎于2006年1月8日重新进入美国。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期间在匈牙利为[已隐去]工作获得了至少24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因为她在同一期间的大部分时间身在美国。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确认劳工证上声称的经验不正确，但声称这是一个“ 无害错误 ”。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声称该证据证明受益人在不同于劳工证所列期间的另一个时间段获得了至少24个月的行政助理经验。新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董事总经理[已隐去]的声明，该声明称受益人自1998年10月19日至2001年7月31日在公司担任行政助理。4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原始雇佣合同副本、相关工资单、分类账摘录和受益人的银行对账单。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无法解释为何[已隐去]的信函反映受益人自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而非1998年10月至2001年7月在该处工作，但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已隐去]的信函被发送给申请人的前律师，受益人“ 将无从得知该错误 ”。最后，申请人首次主张受益人自2004年8月1日至2006年2月24日在匈牙利为[已隐去]工作，获得了额外的合格行政助理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对NOIR的回应未能解决关于受益人在匈牙利声称就业的矛盾信息，并撤销了申请批准，随后在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维持其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其全部证据，并坚持认为，整体记录表明受益人自1998年10月19日至2001年7月31日在 工作。例如，申请人引用了银行对账单、工资单、总账页面以及受益人与 的雇佣合同，并称这些文件证明受益人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7月受雇于 担任行政助理。审理主任讨论了这些文件，并得出结论：尽管这些文件表明 有意聘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且似乎已在1998年10月至2001年7月期间向其支付报酬，但这些文件未包含足够信息以证明她事实上全职受雇为行政助理，也未解决申请人此前相互矛盾的证据。因此，审理主任似乎已对申请人的新主张及相关证据逐一及整体进行了充分考虑，但认定这些证据不足以在先前相互矛盾证据的背景下成立，并在此背景下对其进行了审查。

4 根据一封来自 的雇佣信，其亦是受益人的母亲。

。

Matter C?fC-C-&A- LLC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不知晓在劳工证上及支持劳工证的材料中提供的错误雇佣信息。例如，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称受益人不知晓 关于她自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在 工作的主张，因为其信件发给了申请人。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不知晓劳工证上的陈述，因为该劳工证由一名移民顾问准备并提交，并请求我们无视此前关于受益人声称经验的相互矛盾证据，其中将包括劳工证。然而，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此外，我们既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696 F.2d at 1015（指出“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因此，我们不能无视申请人劳工证上的信息。

在将劳工证上的矛盾信息归因于一名移民顾问的工作后，申请人提交文件以表明其向纽约州报告了该顾问；然而，记录并未显示该顾问准备了劳工证及支持文件。相反，记录中包含一份Form G-28，即出庭律师或代表通知书，显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由一名无关的移民律师代表。我们审议基于律师及认可代表无效协助的投诉，但申请人并未声称已对在申请及相关Form G-28上签名的律师提出投诉。参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要求上诉人在基于律师无效协助提起上诉时满足特定标准）。然而，即使一名移民顾问负责准备初始证据，对于承担风险授权无执照律师或未认可代表代表其进行陈述的申请人，亦无可用救济。参见 8 C.F.R. § 292.1；另参见 Hernandez v. Mukasey, 524 F.3d 1014 (9th Cir. 2008)（“ 非律师移民顾问恰恰缺乏无效律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对客户的专业知识及法律和专业义务 ”）。

无论如何，记录并未显示受益人不知晓此前关于其声称的2003年至2006年经验的陈述。相反，受益人在劳工证第L部分在伪证处罚下签署，证明劳工证上所述其工作经历的陈述真实且正确。此外，2007年10月12日，受益人提交了Form I-485，即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并附有Form G-325A，即履历信息，其中要求她列出其在美国境外的最后职业。受益人仅列出了其自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在 担任行政助理的工作，并在伪证处罚下签署了该文件。签署请求或提交给USCIS的任何文件的个人确认该个人有权签署该文件、知晓文件中陈述的事实，并证明文件中作出的事实和主张的真实性。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34.1，提交给美国公民及

。

Matter of C-C-&A- LLC

Immigration Services，6（2018年2月18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因此，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不知悉letter中信息及劳工证内容的主张，与其在劳工证及ovln Form G-325A上作出相同陈述的行为相矛盾，此点由其在两份文件上的签名所证明。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解决这些文件与劳工证上所作陈述之间的不一致之处。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使人们对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怀疑。Seeivfatterc?(Ho. 191&N Dec. 582.591-92 (BIA 1988)。

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未解决记录中的矛盾。劳工证上的主张与显示受益人在其声称于匈牙利工作期间身在美国的记录相矛盾。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自1998年10月19日至2001年7月31日在 获得作为行政助理的合格经验的新主张，未得到记录的充分支持。我们注意到，该工作未列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的经验未列入劳工证申请，令人对该经验的有效性产生怀疑。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r. Dir. 1976), 因另一理由被否决于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BIA 1978)（认定外国国民关于合格经验的主张缺乏可信度，因其在劳工证申请中遗漏了该经验）。尽管申请人已提交关于该声称雇佣的文件，我们认定其不足以支持所声称的经验，理由如下。

由受益人自己的母亲准备的、证明受益人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7月31日在 处工作经历的信函。申请人并未以受益人声称的合格就业的独立证据来支持其母亲的这封信，而是声称 仅有雇佣合同来证明受益人在该公司声称的工作，因为该公司“ 被要求保留和存储员工数据、税务记录以及其他文件10年 ”。在此期限之后， 声称这些文件“ 必须被丢弃和销毁 ”。 并未说明为何该公司被要求按此时间表保留和销毁雇佣记录。此外， 未解释如果 事实上被要求在10年后销毁员工文件，为何该公司保留了雇佣合同。日期为1998年10月16日的雇佣合同显示 有意在三天后雇佣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但并未证明受益人在所述期间从事全职工作，不足以表明她实际于1998年10月19日至2001年7月31日期间在该处工作。最后，申请人提交的佐证工资单显示 向受益人的账户转账，但这些工资单未说明她所获报酬的工作或服务的性质。因此，除了这些文件所涉及的就业期间未列在劳工证上之外，它们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1998年10月19日至2001年7月31日期间在 担任行政助理拥有至少两年的全职合格工作经验。

。

Matter of C-C-&A- LLC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 处所称合格工作经历日期的新主张，非但未能解决记录中先前的不一致，反而构成额外的矛盾证据。

关于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匈牙利 处拥有替代合格工作经历，我们注意到该工作经历未列在劳工证上。如前所述，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历未列入劳工证申请，使该经历的有效性受到质疑。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at 14-15。此外，声称在 处的雇佣日期为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2月24日，与受益人最初在劳工证和Form G-325A上声称受雇于 的日期不一致。申请人提交了银行对账单以佐证这一声称的在 处的雇佣。这些银行对账单显示 每月向受益人的“ 投资账户 ”转入款项，但未反映该款项是作为其担任行政助理工作的对价而提供的。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间的存款金额不等，从250福林到158,546福林。然而，由于存款金额不等，不能将其视为证明全职合格就业。此外，若干存款是在受益人于2008年1月进入美国之后存入的。因此，它们不能表明 为她在匈牙利的全职合格就业支付了报酬。此外，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受益人如何获得所称在 处的工作经历，而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在此期间的相当长一段时间身在美国。因此，该新主张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24个月的行政助理合格工作经历。

因此，基于上述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矛盾信息，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她拥有劳工证上行政助理职位或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至少24个月合格工作经历。

III. 结论

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工作经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C-&A- LLC, ID# 1045539 (AAO Mar. 29, 2018)